

证券代码：300345

证券简称：红宇新材

公告编号：（2019）047号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7年，财政部分别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实行上述会计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2、本次变更前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并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日期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内容主要包括：金融资产分类变更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法”。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数据不进行追溯调整。执行上述新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自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